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蔡依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1074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VAUMZ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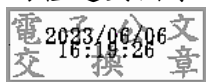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徵詢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」之修正意見，請於112年7月5日提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發112年6月2日藝演字第藝演字第1120001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草案-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各1份(如附件)，上開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及經電腦亂數選定，為臻周延及完備，預告期間歡迎各界提供修正意見，惟上開曲目，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三、指定曲草案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112年7月5日前，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@gmail.com。
- 四、另定案版本之指定曲，預計112年7月中旬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
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